渝大数据发〔2021〕31号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 关于开展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

### 创新应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建设，为市民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社区治理、社区节能等服务，前期我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小切口、大民生”（智慧社区方向）智能化创新应用项目申报评选工作。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6号）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现就做好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以支持第二批“小切口、大民生”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1.重庆市辖区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或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应为重庆市第二批“小切口、大民生”（智慧社区方向）智能化创新应用项目应用场景子项目的业主单位（即项目投资方）。

3.申报时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上无不良记录。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应为重庆市第二批“小切口、大民生”（智慧社区方向）智能化创新应用项目中的应用场景子项目。

2.原则上一个“小切口、大民生”（智慧社区方向）智能化创新应用项目最多只能有一个应用场景子项目申报资金。

3.申报项目应为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智慧社区方向的创新应用，且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和民生效益。

4.申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并完成全部投资。

5.项目具备成果展示的实际场景。

6.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补助标准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包括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的30%给予补助，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金额不足10万元的不予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向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档及装订成册的纸质档（一式两份），申报材料见附件1，具体包括《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1）、《项目申报书》（附件1-2）、《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附件1-3）。

2.由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在专项资金申报表上加盖推荐单位印章，并将本区县所有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并填写《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金申报信息统计表》（附件2）。

3.由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将申报信息统计表及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档和纸质档一份）提交至市大数据发展局应用推广处。

（二）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1.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资料至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截止时间为7月15日。

2.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资料至市大数据发展局截止时间为7月20日。

（三）其他要求

1.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归档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审核资料、上报文件及其他需存档资料。

2.申报单位申请的财政资金原则上应用于申报项目后续升级改造或运营维护。

3.各区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项目申报资料

2.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

金申报信息统计表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

###### 一、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1）

###### 二、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2）

###### 三、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见附件1-3）

备注：请将上述一、二、三项材料装订成册

附件1-1

# 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

# 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所属区县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  | |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财政资金用途 | | □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  □其他 | | |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  | 项目是否已完工  并完成全部投资 | | □是 □否 | | |
| 项目是否具备成果展示的实际场景 | □是 □否 | 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 □是 □否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项目主要效益 | （着重通过数据进行描述，例如服务市民人次数量、覆盖区域面积等）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附件1-2

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项目实施工期（ｘ年ｘ月至ｘ年ｘ月）。

（四）项目实际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五）项目实施目标。

（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详细）。

（七）项目实施过程。

（八）项目建设成效。

（九）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三、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详细说明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具体计划用途

四、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

（一）提供项目所具备申报条件的对应情况及要件资料。

（二）项目投资的佐证材料（发票、合同等）及票据清单（表格）。

（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1-3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ｘｘ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ｘｘ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二、ｘｘ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本次提供的ｘｘｘ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ｘｘｘ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为保证真实性，授权市大数据发展局查询我单位纳税、社保费、公积金、电力、贷款等经营数据。

五、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ｘｘ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

附件2

2021年“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

专项资金申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ｘｘ区/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盖章） 日期：2021年ｘ月ｘ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所属区县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